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赤道几内亚*

本报告为 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对其批准的一些国际人权条约承担义务，并且《宪法》确认这些条约义务，但政府依然忽视本国人民的基本医疗保健、教育、用水和卫生权，并忽视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²

2. 大赦国际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人权观察建议赤道几内亚撤消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大赦国际建议赤道几内亚在国内法中纳入国际人权标准的条款。它尤其指出赤道几内亚应当修改 1967 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⁵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 如大赦国际指出的，尽管最近情况有所改善，但安全部门继续对各阶层广大的居民实行人权侵犯行为。大赦国际表示，酷刑和虐待、在押死亡、不公平审判、任意逮捕和单独拘押仍然是普遍的行径。大赦国际指出，安全部门缺少关于问责制的培训和问责制加剧了这一状况，对实施侵犯者几乎可以保证有罪不罚。大赦国际建议向所有执法官员提供关于其所负人权保护责任的系统培训。⁶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确保对安全和执法部门人权培训的效果进行独立评估。⁷

6. 大赦国际收到很多关于强迫失踪的报告，事关流亡在邻国但据称被绑架和非法转移到赤道几内亚秘密拘押的赤道几内亚人。据称也有犯罪嫌疑人被强迫失踪。⁸ 大赦国际建议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从邻国绑架政治反对派的所有报告，并将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公开承认对在押者的拘押事实并说明其下落；采取有效的囚犯登记制度，确保他们能够被及时查到，并允许本国和国际组织无限制地探访所有拘押场所。⁹

7.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被警方和宪兵拘留的人面临酷刑和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威胁；受害者担心如果揭发在押期间的虐待则会受到报复，而实施酷刑者很少因其恶行受到惩罚。¹⁰ 大赦国际指出，它收到了大多是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在 Bata）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报告。在 Black Beach 和 Bata 监狱，已定罪的犯人据称经常受到的殴打，作为惩罚措施。大赦国际还指出，所报告的在逮捕和审前拘留期间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最多。虐待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口供作为法庭证据（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和作为惩罚措施。大赦国际指出，由于没有少年司法制度，警所内也以同样方式对待涉嫌轻罪的未成年人。¹¹

8. 大赦国际说，酷刑和其它虐待通常是殴打身体部位，通常以棍棒和橡胶电缆打脚心和臀部、以及用电池充电器或汽车电池进行电击。通常将在押者的手脚绑在一起吊打。有时，在其后背放一个重物。很少治疗他们因酷刑或其他虐待所造成的伤害。¹² 自 1998 年，大赦国际已经记录了数起酷刑导致在押死亡的案件。¹³

9. 大赦国际指出，长期单独监禁并不少见。尽管更通常的是逮捕政治犯后将其单独拘押，但在其定罪后长期单独拘押（也作为一种处罚措施）也不少见。大赦国际建议立即结束单独拘押和秘密拘押的做法。¹⁴ 大赦国际还关切到，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由于当局禁止家人探监并禁止在押者与外界进行其他联系，所以全国各地的囚犯实际上都处于单独拘押。¹⁵ 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允许家人探访受监禁者。¹⁶

10. 大赦国际说，它也记录了由于慢性病或在押期间患病得不到医疗而致死的情况。¹⁷ 大赦国际建议特别是在警所改善拘押条件，提供食物、水、卫生和冲洗设施，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¹⁸ 它还建议立即解除囚犯身上的手铐和枷锁，今后不再使用。¹⁹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在警方或宪兵处拘押的妇女和儿童未与男性囚犯分开，这明显违反国际规范，使其极易受暴力和性侵犯。²⁰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允许外交官和人权组织探访监狱和拘押中心，以监测囚犯和监狱的情况。²¹

11.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指出在家中体罚为合法，强调说，现行《西班牙民法》尽管保护儿童不受过度处罚，但允许父母和监管人使用“合理的和温和的”“管教”形式。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进一步指出，体罚在学校和替代性看护场所也合法。《教育法》规定学校纪律措施必须尊重儿童的尊严。教育部发起了一个停止在学校采取体罚的运动，但是法律不明确禁止体罚。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还强调说，它们不能确定肉刑作为判刑或作为惩戒机构纪律措施在刑事制度中的法律地位。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作的建议，也建议作为紧急措施而通过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施行体罚。²²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2. 大赦国际肯定赤道几内亚颁布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第 6/2006 号法。该法尽管有某些缺点，但依然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大赦国际呼吁政府确保其有效执行。它注意到，尽管颁布了法律，但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它指出，据它所

知，仅在 2008 年初就有一名警官因一名男子死于酷刑而受害并被判刑 7 个月。然而，大赦国际强调说，据知经常对在押者实施酷刑的其他官员(某些是高级官员)依然在警所任职。²³ 人权观察建议积极调查酷刑指控并追究实施者的责任。²⁴ 大赦国际建议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将所有涉嫌对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负责的警方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绳之以法；确保提供赔偿，包括对遭受政府官员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的公正和适当货币赔偿。²⁵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建议政府落实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本国军方和警方实施酷刑和无人道待遇而对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建议。²⁶

13. 大赦国际指出，供词，包括严刑拷打获得的供词通常获得法庭接受，并经常构成主要的——即使不是唯一的——定罪依据。它还强调说，直到审判前几天，被告一直很少能够与律师联系，严重限制了律师准备适当辩护的能力。大赦国际还指出，通常对被告缺席审判——有时候甚至尽人皆知被告被拘押在赤道几内亚；这同时违反了赤道几内亚法律和国际法。²⁷

14. 大赦国际指出，赤道几内亚定期审判大批被指控策划推翻政府的人(最近一次是 2008 年 7 月)。大赦国际报告说，这类审判全都违反国际公平标准。过去通常由军事法庭审理；使用简易程序；对定罪或判刑没有上诉权；法官由政府任命，很少或没有法律培训。大赦国际指出，自 2002 年，在民事法庭对某些政治反对派或其他被指控策划或企图推翻政府的人进行了几次审判。然而，这些审判明显不公。²⁸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用执法官员依法实施逮捕；不应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或在纯粹军事问题以外的案件中审判军方人员；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进行所有审判。²⁹

15. 尽管《宪法》第 13 条保障公民享有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但大赦国际认为这没有得到当局遵守。它呼吁政府确保人身保护令是一个有效手段，并作为紧急事项处理人身保护令。大赦国际还建议政府确保依法将在押犯提交法庭，由法官在 72 小时内批准对他们的拘押，否则释放。³⁰

16. 大赦国际指出，赤道几内亚由于司法制度薄弱、缺乏独立以及缺少法制而发生侵犯人权现象。尽管《宪法》第 83 条规定司法独立，但第 86 条规定总统是国家的首席法官；这可视作否定第 83 条的规定。在实践中，国家安全部门不同机关之间的职能没有明确区分；国家安全部门是军事化的并控制司法制度。³¹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进行改革，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改革安全部门，明确界定每一机关的责任，杜绝其干涉司法制度的情况。³²

17. 大赦国际指出，监狱尽管受司法部的管辖，但实际上由国防部控制，由士兵执行监狱警卫的职责。³³

3. 迁徙自由

18. 大赦国际指出士兵经常设置非法路障，要求出入村庄者付款。拒绝付款的人通常被拘留数小时和遭到殴打。³⁴

4.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9. 人权观察指出，政府镇压几乎任何形式的独立媒体。尽管有时媒体已笼统地强调官方越轨行为，但公众和媒体如果批评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管理不当，则受到强力压制。不得批评总统和安全部门。人权观察指出，因此而广泛存在着自我查禁和恐惧。大赦国际援引保护记者委员会的资料说，赤道几内亚是世界上第四个审查最严厉的国家。目前的 1992 年《新闻法》授权政府审查所有出版物。过去五年中，政府尤其大力限制媒体自由报道该国石油工业和有关腐败指控方面。³⁵

20. 人权观察还指出，新闻检查、镇压和恐惧使赤道几内亚不存在有实际意义的独立媒体。有两个非国家控制的报纸得以出版，但都无法批评性地报导政府活动。人权观察指出，唯一的独立报纸无法印刷，首先是因为本身缺少新闻纸，但也因为公众害怕被发现拥有该报，从而导致无法出售。店主出售或分发国际报纸或新闻杂志，也需要获得官方准许。³⁶ 人权观察补充说，赤道几内亚只有国家电台和电视台。唯一的私营电台是由总统之子 Teodorin Nguema 经营的；他也经营 Asonga 电视——一个设在 Bata 的有线电视。政府一般不允许反对党利用国内广播，播音员通常在新闻节目中负面地论及反对党。人权观察建议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而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包括为媒体颁布一个适当法律框架，不再允许政府审查出版物。³⁷

21. 自 2006 年以来，大赦国际指出，逮捕政治反对派的次数已经减少。然而，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大陆上较小的城镇，依然存在着不经起诉或审判而任意逮捕或临时拘留和平行使言论、集会或结社自由的政治活动家及其他人，尽管规模较小。被捕者通常被短期拘留，时间从一天到一周不等。通常要求他们付“罚款”以获释。大赦国际指出，这些逮捕的执行没有逮捕令，通常是根据文职政治机构和执政的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成员的命令执行的。据称后者通常在警方执行其命令时到场。大赦国际指出，政治反对派被捕的事件往往在选举前后增加，他们因为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捕。³⁸ 大赦国际说，政治犯尽管不遭受人身酷刑，但遭受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长期的单独拘押、戴手铐和/或枷锁、而且不允许获得适当的医疗或食物。³⁹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提交一个完整的政治犯名单，并说明所有囚犯下落。⁴⁰

22. 大赦国际指出，不经指控或审判而长期拘押政府的批评者和著名政治反对派的做法继续存在，在押者有时在囚禁数月和甚至数年后才受到指控。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不允许任何人因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而被捕，并且依法由执法官员实施逮捕。⁴¹

23. 人权观察强调说，尽管赤道几内亚名义上是一个多党制民主社会。但赤道几内亚民主党领导下的政府利用刑事诉讼、恫吓和强制，设法维护对政治生活的实际垄断。人权观察回顾说，奥多罗·奥比昂总统控制该国约 30 年，而且自 1968 年以来没有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⁴²

24. 人权观察补充说，伴随 2002 年、2004 年和 2008 年的选举呼吁，政府以挫败政变企图为合法理由来恫吓和拘押反对派。人权观察强调说，通常在宣布挫败政变后，接着就是对真正和认定的反对党政治家，军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朋友进行大规模逮捕。尽管人权观察无法核实每一据称的政变企图是否真实，但记录了政府滥用权力，对真正和认定的政府反对派采取行动的相关模式。人权观察说，这些滥用权力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无审判的拘押、酷刑、骚扰和法外处决。⁴³ 大赫国际还指出，关于政变企图或其他攻击的指称导致了任意逮捕政治反对派，并且有大约 30 名在政治犯一场关于策划或企图推翻政府的不公平审判中被定罪，目前正在服长刑。⁴⁴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包括选举人登记和选举培训以及监督，允许独立的外国监测者和记者采访，保障反对派有权自由旅行、举行会议、传播观点和平等接触媒体。⁴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生活条件权

25.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说，赤道几内亚没有就业统计数据，并且即使有，也无法获得。然而，有明显指标表示该国失业率很高，而主要渊源是招聘机构泛滥。这些机构向受聘的雇员收取高额手续费。为了获得工作，申请者必须支付大笔钱行贿。这一做法非常普遍，不受惩处，使失业率更高得多，并因此加剧了许多家庭的贫困状况。另一种腐败行为是各公司从雇员工资中扣钱支付给执政党。除了这些扣除，还有个人税以及其它与税有关或无关的征收。这些贿赂和大量非法扣除工资加剧了失业率的增长，因此每日有大量的本国和外国失业者在各省和地区的主要城市街头流浪。⁴⁶

26.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说，尽管颁布《一般就业法》和《工会法》(关于工会和劳工关系的第 12/1992 号法)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个声明，但政府不保障雇员就雇主而言的权利，而人民不能自由加入和组织工会。结社自由限于公证人办事处(公职)，违反上述《工会法》。同时，没有关于劳资之间工资和其他劳工权谈判的正式机制、没有制定法律以颁布《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罢工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指出，这一情况违反劳工组织的各项协定和决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宪法》以及该国劳工立法。⁴⁷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7.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称，2001 年至 2006 年，赤道几内亚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料，26,2%)。增长势头与石油开发直接有关，但是经济繁荣没有提高该国在人类发展指数中的排行，2006 年该国位列第 120。⁴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说，赤道几内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来，已经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最富裕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目前超过 26,000 美元，但几乎三分之二的赤道几内亚人依然每天以不到 1 美元度日。⁴⁹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说，赤道几内亚没有满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尽最大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要

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赤道几内亚不仅没有满足其最低核心标准，而且还在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明显倒退，特别是在食物、健康和教育权利方面。⁵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政府对确保现有资源最大限度用于实现全体居民的基本权利给予紧急重视。⁵¹

29. 人权观察认为，财政管理不当与社会基本服务供资不足之间关联性的例证十分明显，从而使人必然认为资金被不必要地从对于落实赤道几内亚经济和社会权利具有关键意义的服务和机构中不当挪用了。⁵²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认为，政府承诺在 1997 年将全部石油的 40% 收入用于社会福利部门，但是由于无效率的预算结构，国库资金(通过自然资源开发，商业和征税而获得)和划拨具体部门和方案的资金都不能核实、审计或评估。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强调说，缺乏预算透明度使得政府及其官员得以秘密运作，从而使得腐败和制度问题依然得不到审查。⁵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类似的意见，并提到了关于掌权家族与外国公司勾结，据称挪用数十亿美元石油和天然气收入的研究和调查。⁵⁴

30. 人权观察补充说，政府不仅没有制止腐败，而且还不断错误地管理其石油收入财富。该组织报告说，政府签署对石油公司极为有利的合同，获得很低的税率，并且无法审计石油收入的账户。⁵⁵ 人权观察收集了很多有问题的做法，包括政府官员拥有出租或出售给外国公司的土地、外国公司与该国政府官员对其拥有重大所有权的实体之间签订合同、外国投资者付给政府官员亲属的奖学金或其他服务、政府官员涉及数千亿美元的现款提取或奢侈品购买。⁵⁶ 人权观察建议政府为石油财富的透明管理设立明确的财政政策，包括公开预算、查明国外账户，以及对政府账户进行审计。它还建议逐渐实现人民享有卫生和教育的权利，并确保适当为之划拨资源；确保政府官员公布财产并能够核查(根据赤道几内亚的法律)；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授权调查和起诉腐败者，并授权公布联邦和地方政府预算。⁵⁷

31.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通过 2005 年和 2007 年的总统令，政府采取初步措施设立和任命委员会成员以落实《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所需采取的措施，赤道几内亚并且在 2008 年成为《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候选国家。石油占该国经济的 90%，因此政府争取成为《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履行国的努力显示了一个向更大透明度发展的积极政策转移。然而，这一转移没有形成需要使赤道几内亚人能够公开获得政府立法和预算信息的改革。⁵⁸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建议继续建立所需的政府结构，实现《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履行国”地位，将《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透明度结构扩大到整个政府预算过程，并且为“人力资本发展”划拨基金。⁵⁹

32.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认为，政府所控制机构管理的社会保障方面下属机构有大量建筑和其他物质资源，引起巨大的建造和管理费用，但是不为大批人民提供所计划的保障。该国并不向公众提供统计数字，以此确保该公共机构活动的更大透明性。⁶⁰

33.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认为，尽管赤道几内亚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三大石油生产国，但全国 5 岁以下儿童 20% 长期营养不良。政府宣布决心划拨 40% 的石油收入用于社会福利部门，并为 2009 年预算增加了有限的粮食补贴，以抵消粮食成本的增长。然而，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社会服务部门预算主要侧重于基础设施的发展，2007 年的公共投资方案预算中仅有 2.6% 用于卫生，还不到预算中总统司职所占的 3.2%。⁶¹

34.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说，卫生部门指数引起关切，并援引下述事例：预期寿命 42 年、婴儿死亡率是活产的 12.2%、疟疾发病率很高(38%)、加上儿童的疫苗接种覆盖率低(依疾病种类而定，为 32% 或 40%)，以及产妇死亡率——2001 年，15 至 21 岁母亲的死亡率是 8%。所有这些都不符合政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2020 年实现人人健康”议程。⁶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赤道几内亚的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很高，两者似乎都涉及到缺少生殖卫生服务。该委员会补充说，仅有 65% 的妇女在分娩时得到合格医务人员的专业性协助。⁶³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尽管《宪法》要求国家促进基本卫生保健，而且政府的资源开采收益巨增，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自 1990 年以来持续增长。⁶⁴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还指出，尽管政府在 2005 年将 7% 的总预算用于卫生，但在 2007 年下降到公共投资方案预算的 2.6%。⁶⁵

35.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报告说，疟疾依然在赤道几内亚泛滥，造成 38% 的婴儿死亡、24% 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它说，2004 年，政府在公司捐助者的协助下执行了一个 5 年疟疾根除方案(包括喷洒防治疟疾蚊虫剂、向疟疾患者提供医疗、以及培训医生诊断疟疾患者)，政府将视之为一大成就。然而，国家依然没有建议为怀孕妇女提供间歇性疟疾治疗，99% 的 5 岁以下儿童睡觉时没有驱蚊蚊帐。⁶⁶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建议政府继续开展根除疟疾方案，将其扩展到为 5 岁以下儿童提供驱蚊蚊帐，以及为怀孕妇女提供间歇性预防疟疾治疗。⁶⁷

36. 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指出，根据第二次人口和住房普查，1983 年每所住房平均有 4 至 5 个成年人居住。如果考虑到发现石油储量劳动的人口增长，这一平均数现在肯定多得多。⁶⁸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称，政府使用强迫征收作为解决该问题的手段。对于自 2000 年以公共或社会利益为由而违反第 8/2005 号法进行的征收，没有支付补偿，该法规定必须在征收机构占用前作出赔偿。这些征用造成的强迫迁离影响了 300 多个家庭，加上许多因火灾而失去房屋的人，造成总共 1,000 到 1,500 个成年人由于缺少公共住房而处于弱势或受政府的歧视。⁶⁹

3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赤道几内亚有撒哈拉以南非洲最高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但能够享有安全饮水的居民不到半数，并且仅有半数多一点的居民能够享受适当的卫生条件。仅不到一半的赤道几内亚城市居民(45%)能够享受改善的水资源，是所有撒哈拉南部非洲城市居民中比例最低的。仅有 41% 的农村居民能够获得安全饮水。适当基本卫生条件也受到限制：只有 60% 的城市居民和 46% 的农村居民能够享有改善的卫生设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尽管该国财富增长迅速，但从 1990 年至 2006 年，在改善卫生条件方

面似乎没有进展。⁷⁰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建议赤道几内亚划拨更多的社会支出，用于保健、水和卫生设施，同时并在城乡更好地提供清洁水和卫生设施。⁷¹

7. 受教育权

3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宪法》保证免费基础教育，但政府用于教育的预算远低于该地区的平均额，不足以确保人民普遍享有基础教育。⁷²

39. 根据促进可持续发展律师协会的资料，如果根据法律条款审查，目前的教育制度是最好的；总体上说，是该国自独立以来的最好制度。然而，教育部门存在问题，主要是国家的教育开支比例低，各年级教师数量多于学生，以及净入学率低。⁷³

40.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指出，只有 33%的赤道几内亚儿童升到小学最后年级。它还指出，营养不良的儿童和缺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儿童较难上学和完成学业。随着更多的政府资源用于提供基本需求品，比如食物、保健和卫生设施，儿童将有更大可能完成小学教育，不再为满足其本人和家庭的基本需求而不上学或退学。⁷⁴ 赤道几内亚正义协会建议政府把更大的社会支出用于教育。⁷⁵

4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教育方面两性差距明显，反映了赤道几内亚是否采取措施制止性别歧视与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受教育的问题。它指出，男童初中入学机会几乎两倍于女童，初中女生只相当于男生的 57%。⁷⁶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DD	Abogacía por un Desarrollo Durable, Malabo, Equatorial Guine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ESR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
EGJ	Equatorial Guinea Justice, Malabo, Equatorial Guine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 ² EGJ, p. 2.
- ³ AI, p. 7.
- ⁴ HRW, p. 5.
- ⁵ AI, pp. 7-8.
- ⁶ Ibid., p. 3.
- ⁷ HRW, p. 5.
- ⁸ AI, pp. 5-6.
- ⁹ Ibid., p. 8.
- ¹⁰ EGJ, p. 4.
- ¹¹ AI, p. 6.
- ¹² Ibid., p. 6.
- ¹³ Ibid., p. 6.
- ¹⁴ Ibid., p. 8.
- ¹⁵ Ibid., p. 5.
- ¹⁶ HRW, p. 5; AI, p. 8.
- ¹⁷ AI, p. 6.
- ¹⁸ Ibid., p. 8.
- ¹⁹ Ibid., p. 8.
- ²⁰ EGJ, p. 4.
- ²¹ HRW, p. 5.
- ²² GIEACPC, p. 2.
- ²³ AI, pp. 3, 6 and 8.
- ²⁴ HRW, p. 5.
- ²⁵ AI, p. 8.
- ²⁶ EGJ, p. 5.
- ²⁷ AI, p. 7.

- 28 Ibid., pp. 6-7.
- 29 Ibid, p. 8.
- 30 Ibid., pp. 5 and 7-8.
- 31 Ibid., p. 7.
- 32 Ibid., p. 8.
- 33 Ibid., p. 7.
- 34 Ibid., p. 4.
- 35 HRW, p. 5.
- 36 Ibid., p. 5.
- 37 Ibid., pp. 5-6.
- 38 AI, p. 4.
- 39 Ibid., p. 6.
- 40 HRW, p. 5
- 41 AI, pp. 4-7.
- 42 HRW, p. 4.
- 43 Ibid., p. 4.
- 44 AI, p. 5.
- 45 HRW, p. 5.
- 46 ADD, p. 2.
- 47 Ibid., p. 3.
- 48 Ibid., pp. 3-4.
- 49 CESR, p. 1.
- 50 Ibid., p. 5.
- 51 Ibid., p. 5.
- 52 HRW, p. 1.
- 53 EGJ, p. 1.
- 54 CESR, pp. 2-3.
- 55 HRW, p. 2.
- 56 Ibid., p. 1-2.
- 57 Ibid., p. 3.
- 58 EGJ, p. 1-2.
- 59 Ibid., p. 4.
- 60 ADD, p. 4.
- 61 ECG, p. 3.
- 62 ADD, p. 4.
- 63 CESR, p. 3.

⁶⁴ EGJ, p. 2.

⁶⁵ Ibid., p. 3.

⁶⁶ Ibid., pp. 2-3.

⁶⁷ Ibid., pp. 4-5.

⁶⁸ ADD, p. 5.

⁶⁹ Ibid., p. 5.

⁷⁰ CESR, p. 5.

⁷¹ ECJ, pp. 4-5.

⁷² CESR, p. 2.

⁷³ ADD, p. 5.

⁷⁴ EGJ, p. 4.

⁷⁵ Ibid., p. 4.

⁷⁶ CESR, p. 4.
